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石英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石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87.75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它相关发行费用 2,165.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084.48 万元。

二、石英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确定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投资 28,155.80 万元建设“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

公司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所投资的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高纯石英管棒项目计划总投资28,155.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798.6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6,357.20万元，计划2015年12月建成投产。拟建设生产厂房、仓库、成品库及功夫建筑面积总计36,500平米，新增烤砂设备、连熔炉、脱羟炉、切割机、烧管机、接管机、清洗装置、检验包装设备、办公等各类生产及公辅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2,000吨光源级石英管、1,200吨电子级石英管和500吨电子级石英棒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主体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80.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443号鉴证报告。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因在建设过程中涉及部分设备市场无法采购，需要自行研制调试，影响项目整体进度，预计延期至2016年10月份项目全面建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基本建成，共投入建设资金22,941.32万元，完成建设投资105.24%，完成整体投资进度81.48%，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5,895.21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的87.81%，项目基本建成符合预期要求，募集资金资金及利息4,136.75万元。

（二）上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工程管理，推广国产化替代、自主研发等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设施设备达到了使用要求，为了及时发挥和利用好已建成的设施设备，早日实现效益，公司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入，因此项目节约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部分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将“高纯石英管棒募投项目” 截止2017年3月31日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4,136.7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项目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流动资金及项目的后续深加工投入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三、相关审批及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将高纯石英管棒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石英股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重点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本次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宋建洪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